

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8,刑智上易,118

【裁判日期】 990104

【裁判案由】 違反商標法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9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18號

上訴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易字第一五〇一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七年度偵字第二八九九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係址設臺北縣新莊市○○街九十九巷一號二樓誠品家具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及址設臺北市○○區○○路二段一二三號一樓名床天地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負責人，經營家具零售等業務，明知如附件所示商品類別編號三十五號之「誠品」商標圖樣，係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品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如附件所示之服務項目，現仍在商標專用權期間，非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服務使用相同之商標圖樣。詎其仍基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犯意，未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間某日至九十七年二月底某日止，在臺北縣新莊市○○路○段五一一之一號（起訴書誤為：臺北縣新莊市○○街九十九巷一號二樓）店外招牌上使用「誠品家具」之商標圖樣；另自九十六年十二月間某日起，在臺北市○○區○○路二段一二三號一樓店外招牌上使用「誠品家具」之商標圖樣迄今。因認被告涉有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嫌。
- 二、原審以被告縱有使用相同於告訴人註冊商標於經營家具零售批發，然因使用類別不同，即非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行爲，且因被告係從事一般家具零售，而告訴人係從事百貨商場，依一般社會通念，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所提供者乃係較一般零售商店更爲完整且多樣化之服務，兩者並不相同，消費者對於兩種商場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亦不易產生混淆誤認，當然亦無上開處罰規定之適用爲由，而爲被告無罪之判決。公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被告無罪，固非無見。惟被告所使用之「誠品」店名招牌，與告訴人享有專用權之第00121677號「誠品」商標，無論在外觀、讀音上均完全相同，且告訴人享有專用權之「誠品」商標係指定使用於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因該二場所販售之商品及提供之服務種類繁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將之歸入第三十五類「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群組，應係意

指涵蓋各類「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之總和。又告訴人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具狀陳報所屬之誠品信義旗艦店內，設有專門提供寢具、室內裝設品及家具等零售服務之專櫃，被告亦承認告訴人曾與其接洽，欲讓其在誠品內設櫃而為其所拒絕，則被告爭執誠品公司僅有販賣書籍，沒有販賣家具，顯與事實不符。再者，被告在臺北市○○區○○路二段一二三號一樓開設名床天地有限公司，卻使用「誠品家具」作為店名招牌，並提供家具等之零售服務，實與告訴人之「誠品」商標指定使用於「百貨公司」中之寢具、室內裝設品與家具等之零售服務相同，自屬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同一服務」。且告訴人於本件提出告訴前，已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告知侵權，被告亦坦承有收到該存證信函，詎被告於本件訴訟中，竟仍於新店再開店使用「誠品家具」之招牌，足認其主觀上實具有侵害告訴人商標之不法犯意，已違反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原審未察即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似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三、查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甲○○涉有上開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代理人江永森之指述、照片十張及中華民國商標註冊正影本一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經營家具零售業務，並使用「誠品家具」名稱，惟堅決否認涉有公訴人所指犯行，辯稱：伊只知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在經營書店，並不知道該公司有經營家具販賣，伊使用「誠品」二字作為公司名稱，係因伊認為做生意最主要是誠信，家具最重視品質，故才會用「誠品家具」作為公司之登記名稱，該名稱業經經濟部核准公司登記在案，而伊亦依法繳稅。且伊於招牌上刊登「誠品家具」四個字，並非僅刊登「誠品」兩個字而已，復以其經營之內容與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書店或賣場不同，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況伊在臺北市內湖區所使用之公司名稱係「名床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店外沿用「誠品家具」招牌，並非欲竊用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或使客戶造成混淆，而係為使伊之舊客戶知道，店已經遷移到內湖等語。

五、經查：

(一)程序方面：

- 1.按被告甲○○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供述，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之規定，自得採為證據。
- 2.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確。本件告訴代理人江永森於檢察官偵訊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供述（見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七年度偵字第二八九九一號偵查卷第五頁），雖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業經其具結在卷（見上開偵查卷第一二頁），與法定要件相符，且核其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亦查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縱其未於原審審判程序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而為陳述，並經被告之反對詰問，仍洵無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虞，本院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

定，上開陳述，應有證據能力。至告訴代理人江永森、陳志誠律師及郭瓔滿律師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七年度他字第五七二〇號偵查卷第四一頁、第四二頁），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雖未經上開告訴代理人三人以證人身分具結在卷，與法定要件尚未相符，然本院審酌其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查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復以被告對告訴代理人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五五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仍洵無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虞，本院亦認以之作爲證據爲適當，依前揭規定，告訴代理人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應有證據能力。

3. 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證據（文書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主張排除前開書證之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見本院卷第五五頁至第五六頁），本院經審酌前開書證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故上揭證據（文書證據），均應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方面：

1.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則爲同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次按，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證據，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現確實之證據足資證明時，自應依法爲無罪判決。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爲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爲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爲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爲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爲不利被告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爲裁判基礎（最高法院二十年度上字第八九三號、四十年臺上字第八六號判例意旨參照）。至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爲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意旨參照）。
2. 本案依公訴人起訴事實所指之內容，主要爭議點在於：告訴人享有專用權之「誠品」商標係指定使用於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爲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第三十五類「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群組，惟其是否可包含「特定商品零售（家具用品）服務」之解釋？亦即商品分類表之分類是否爲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同一商品或服務」之判斷標準？茲析述如下：
 - (1) 本件告訴人系爭註冊第00121677號「誠品」商標，係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取得商標權，專用期限至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指定使用於商標法「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三十五類之「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服務，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中華民國服

務標章註冊證各一紙在卷可稽（見九十七年度他字第五七二〇號偵查卷第四六頁）。而被告以「誠品家具」字樣為店名，於上開時、地經營家具店，銷售家具之事實，為被告所自承，並有照片十張及網站列印資料三張附卷可參（見前揭偵查卷第十七至二十六頁、九十七年度偵字第二八九九一號偵查卷第九、十頁），均堪信為真實。是被告所使用之「誠品」店名，與告訴人享有專用權之「誠品」註冊商標，在外觀、讀音上均相同，被告有使用與告訴人相同之註冊商標之事實，堪予認定。

(2)而本件被告以系爭「誠品」為商店名稱，經營家具零售業務，性質上係銷售特定種類之商品，即傢俱類產品；至告訴人則以系爭商標經營百貨商場，透過他人設櫃之方式以販售各式商品，上開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按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其服務之內容乃提供實體銷售通路供各式各樣商品之生產者或銷售者得以在同一地點陳列其商品，以滿足顧客之不同需求，是以在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中有農畜水產品、各種食品、飲料、衣服、家具、五金、家庭日常用品、藥物、化學製品、化粧品、文教、康樂用品等，幾乎生活之所需一應俱全。而於上開場所銷售之產品，其商品之商標未必與該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所使用之服務商標相同，例如於太平洋百貨公司銷售之寢具，其所使用之商標未必即為太平洋，可能為各種國內外品牌之產品，又例如家樂福、大潤發等賣場所銷售之商品，該等商品之商標亦未必為家樂福或大潤發。故社會通念上認為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乃得以購買各種之商品，且該各種之商品有各種品牌可供挑選之場所。消費者進入超級市場後所見者為各種品牌之商品，依其包裝標識清楚知道各種商品之產製者，更知道該超級市場僅是自各個產製者進貨擺設於超級市場內，供消費者選購。面對數以千計之各種品牌之商品，任何消費者均知該超級市場僅為提供貨品供挑選之場所，無人會認為該數以千計之各種品牌商品其產製者為該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故即使該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之商標與他人商品之商標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亦無人會誤認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內數以千計之各種商品與該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有任何之關連；亦即，依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消費者尚不致誤認超級市場內提供之商品其來源與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之來源係相同或有關聯。本案被告係以「誠品家具」商店名稱販售單一家具類商品，而告訴人則以「誠品」商標著名於書籍文具類商品，另百貨部分雖亦以系爭商標為名，然因其所販售之商品種類繁多，且係以由他人設櫃銷售各式商品之模式經營，是消費者僅知悉其係提供各類商品之場所，鮮少人會將該場所所販賣之單一類商品與該服務或賣場提供者之商標互相混淆。告訴人系爭商標所指定之服務既係使用於超市、百貨，且其商品之品項復非特定，而被告使用系爭相同於告訴人商標名稱之店招既僅係使用於特定之家具類商品，二者顯然有別，自難認為被告主客觀上有違反商標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至被告將相同於告訴人系爭註冊商標之名稱使用於商店名稱此一行為是否另有其他民事或相關法令之責任，乃另案問題，尚難以此作為論斷被告涉犯商標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依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綜觀全案卷證資料，檢察官所憑事證尚無從形成被告有罪論斷之確信，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違反商標法犯行，依首揭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諭知被告甲○○無罪之判決，經核尚無違誤。公訴人猶執上開理由指稱被告有違反商標權法之罪嫌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自有未洽，所提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灶

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邱于婷